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東簡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周一錡　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附2962

被　　告　薛明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東簡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姚亞儒

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